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

民[1982]城14号

近年来，各地民政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文件）规定，做了大量工作，解决了一部分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但由于十年内乱的影响和经费不足等原因，按照国务院（65）国内字224号文件规定，符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救济费（以下简称百分之四十救济）的精减退职老职工，有一部分人未能享受，不符合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精减退职老职工，不少人也没有享受必要的社会救济。为了认真贯彻落实（65）国内字224号文件，切实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的救济工作，特做如下通知：

一、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简称精减退职老职工），凡是在精减退职当时和现在都符合（65）国内字224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条件，即：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至今未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经审查核实，应予补办救济手续。审查过程中要坚持



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无原始证件或原始证件丢失、现有其他可靠证明材料，确属漏办的，应予补办。救济费从批准之月起发给。

二、对不符合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应按照国家（65）国内字 224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给予社会救济，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对其中现已年老体弱、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又无依靠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

三、所需经费，属于补办百分之四十救济的，由中央财政拨款；属于社会救济的，由地方财政解决。

四、各省、市、自治区民政、财政厅（局）应迅速将精减退职老职工人数，以及需要补办百分之四十救济的人数和所需经费，于四月十日前报来，以便增拨精简退职老职工百分之四十救济的经费。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

